

## 臺北市早期療育第148次（112年度第1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3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地點：視訊會議（WEBEX MEET）

主席：廖雪如副局長

紀錄：許樞文

出席單位：如附件1。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會第147次（111年度第4次）工作會報暨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1）。

主席裁示：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共3案）：

案號	編號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會議管制情形
1	1110211-1	<p>為落實醫療門診對發展篩檢以及提升家長門診前完成「家長紀錄事項」填寫，請衛生局健康科研擬宣導執行方案。</p> <p><b>主席裁示：</b> 請衛生局健康科下次會議就實地訪查院所執行結果進行報告說明。</p>	衛生局健康科	<p>1. 本局於111年11-12月實地訪查臺大、榮總、萬芳等5家院所訪查，訪查內容包括：人力配置及服務量能、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流程、病歷抽測等。</p> <p>2. 訪查結果摘要如下：</p> <p>(1)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前，護理人員會先確認兒童該次檢查及兒童健康手冊需填報的內容，同時提醒家長先填報「家長紀錄事項」，再行接受檢查。</p> <p>(2)院所藉由張貼海報或電子燈箱宣傳，加強家長看診前完成「家長紀錄事項」填寫事項。</p> <p>(3)醫師在病歷上會紀錄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的結果，如有異常也會協助個案轉介並提供相關資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陳慧如委員： 將篩檢率列入稽核流程進行觀察，俾便做為未來規劃或列入評鑑指標的參考。</p> <p>主席裁示： 請衛生局參採委員建議，並持續進行訪查及宣導。</p>

案號	編號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會議管制情形
				3. 112年本局將持續向院所宣導，並將此項目納入基層院所重點宣導事項及醫院督考。	
2	1110805-3	<p>建議教育局特教科專業人員到校（園）服務評估增設心理治療師，建請教育局納入專案討論研議可行性，以補足現行教育系統專業團隊人員的建構完整性以及回應教學現場的實況與需求，並以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作為未來規劃方向。</p> <p><b>主席裁示：</b> 請教育局特教科就專業知能研習訓練擬定明確期程規劃；另就私立幼兒園之宣導與教師專業知能訓練精進措施，請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p>	教育局特教科	<p>本案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持續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融入心理治療相關議題，使教師藉由瞭解相關專業內涵，有效為幼兒轉介並提供符合需求之資源；另112年度1月業邀請王意中臨床心理師分享「心理治療服務解析及轉介」主題，參與學員含本市學前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人數約150人；後續中心於5月規劃辦理2場研習，邀請鄭玲宜臨床心理師針對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分享「早療幼兒專業團隊評估與轉介」課程，並針對學前特教教師辦理「從回溯性資料看早療幼兒的心理評估與治療」進階研習。</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蔡昆瀛委員： 1. 心理治療師列入專業團隊可再評估，但宜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特教及情障資源有所區分。 2. 教保增能研習以普通班老師及教保員為主，有關教保的培訓宜以實務需求為重，不宜將國教科培訓規畫用於學前階段。</p> <p><b>主席裁示：</b> 請教育局參採委員建議規</p>

案號	編號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會議管制情形
					劃，下次提整體計畫進度報告。
3	1111114-1	<p>為強化確實落實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p> <p><b>主席裁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會局早療中心與衛生局再次確認醫療評估介接欄位條件。</li> <li>請早療中心修正通報流程單張。</li> <li>請衛生局針對醫療院所加強宣導。</li> </ol>	<p>社會局 兒少科</p> <p>衛生局 長照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療評估介接個案目前可透過系統知悉評估醫院名稱，如有緊急或家庭功能需支持者，醫院社工亦會逕行線上通報，本項建請解除列管。</li> <li>修正通報流程單張：「臺北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線上通報作業說明」業於111年11月18日奉核、公告，本項建請解除列管。</li> <li>本局業於111年11月16日函轉本局所轄早療醫療院所針對疑似及確診發展遲緩兒童確實向本府社會局辦理通報作業，將於112年3月21日止再次函轉本局所轄早療合約醫院及診所加強通報。</li> </o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b>主席裁示：</b> 後續請持續宣導加強通報。</p>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確認「111年度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報告(稿)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兒少科

說明：本案依111年11月14日臺北市早期療育第147次(111年度第4次)工作會報會議決議辦理，資料如附件2。

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

##### 一、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系統架構

何淑賢委員：已提供修正版本予幕僚單位，請酌參。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 二、111年執行進度及成果

###### (一) 宣導與發現

1. 何淑賢委員：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有關篩檢的題項，似未能如實反映實務現場的狀態，是否要列入成果報告，有待再確認。
2. 陳慧如委員：  
建議增加前次調查與本次調查的比較。

3. 蔡昆瀛委員：  
【表1】建議增列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服務老師訓練的涵蓋率。

主席裁示：

1. 請兒少科內部討論與研議每年度如何檢視，或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
2. 請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再提供補充資料。

## (二) 篩檢與通報

1. 何淑賢委員：
  - (1) 建議調整提供篩檢工具與訓練的說明次序，則原1~5的次序調整為1、3、2、5、4。
  - (2) 【表4】有關新生兒代謝異常及雙耳聽力損傷的篩檢，建議延伸至未滿3歲，行有餘力再將單側聽損兒童納入。
  - (3) 醫療單位(健兒門診、新生兒等)的工作項目很多，建議宜有效整合，目前可行做法建議先將歷年特殊族群子女篩檢的分析資料再進一步分析，作為篩檢對象優先順序及策略修正方向。
2. 陳慧如委員：
  - (1) 建議提供前1年度篩檢概況的比較，俾便做為檢討依據，或修正現行執行方式的參考。
  - (2) 【表10】社會局兒少科篩檢異常率高於其他科室，如已是通報個案，建議表格修正參考表7的列表方式。
3. 蔡昆瀛委員：  
有關教育局111學年度上學期未完成通報人數434人之說明，建議重新檢視並確認。

主席裁示：

1. 請衛生局參酌委員建議再行研議與規劃。
2. 請教育局再行檢視未完成通報人數說明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3. 請兒少科會後再研議【表10】統計數據的呈現方式。

### (三) 評估與診斷

何淑賢委員：建議未來可以發展出各項發展遲緩項目的佔比。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會後再與委員討論。

結 論：

- 一、 請局處於112年4月7日前提供補充或更正資料。
- 二、 請幕僚單位依委員建議彙整後，先行提供委員及局處參閱，列下次會議進行確認。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何淑賢委員

提 案：因應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資格放寬，致有需求的家長要求醫師開立發展遲緩證明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現行醫療評估診斷，發展遲緩適用於學齡前的幼兒，惟6歲以上仍有發展議題的兒童，則會視評估結果，開立自閉症類群或光譜、學習障礙等證明，該項診斷皆與發展相關，建議業務科能參採，而非一定要發展遲緩字樣才能提出申請。

社會局回應：

- 一、 本項補助係協助弱勢兒少得持續療育並減輕家庭負擔，故須同時具備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資格，罕病或重大傷病且有持續復健療育需求才能提出申請。
- 二、 倘醫師開立發展障礙或其他與發展相關之診斷，應可視同為發展遲緩現象。

結 論：請兒少科加強宣導。

陸、散會：下午3時54分。

附件1

臺北市早期療育第148次（112年度第1次）工作會報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3月24日(星期五)14時0分至15時54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廖雪如副局長

紀錄：許樞文高級社會工作師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本部	副局長	廖雪如	台北通簽到 13:36:50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聯合醫院臺 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早療評 估發展組	醫師	何淑賢	台北通簽到 13:56:54
臺北馬偕醫院	醫師	陳慧如	台北通簽到 13:50:4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大特 殊教育學系	教授	蔡昆瀛	台北通簽到 15:55:3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科長	葉俊郎	台北通簽到 13:54:1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股長	蕭心屏	台北通簽到 13:48:5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高級社會工作 師	許樞文	台北通簽到 13:22:5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科	股長	吳宜樺	台北通簽到 13:55:4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科	約聘企劃師	高玉芬	台北通簽到 13:48:4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科	約聘督導	陳雅歆	台北通簽到 13:45:2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科	股長	陳淑萍	台北通簽到 13:41:0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股長	闕慧慈	數位簽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6:44:1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支援教師	陳之君	台北通簽到 13:36:1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高職文山特教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主任	劉從緯	台北通簽到 13:43:5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支援代理教師	高鈺攻	台北通簽到 13:48:0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	專員	金惠芬	台北通簽到 13:47:4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障科	科員	歐之瑜	台北通簽到 13:51:2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聘用社工員	黃詩涵	台北通簽到 13:06:3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聘用社工員	伍美麗	台北通簽到 13:02:5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聘用督導員	黃淑文	台北通簽到 11:24:42

會議代碼:11239510910